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XSJ20230426

项目名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乙 方：新疆天行健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2023年6月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住 所 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权

项目联系人: 巴力斯

联 系 方 式: 0991-6678800

通 讯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25 号

受托方(乙方): 新疆天行健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A-301

法定代表人: 谭 然

项目联系人: 王大玉

联 系 方 式: 13345490669

通 讯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A-301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乙方：新疆天行健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安全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委托新疆天行健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新疆“一分为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招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安全保密协议
- (5) 合同附件或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相关文件
- (6) 现场测评授权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工作。

2.2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项目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

2.3 测评文件要求：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符合国家相关档案标准规范要求。

2.4 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2.4.1 乙方应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王大玉]，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总负责人。

2.4.2 乙方承诺为项目顺利完成成立项目团队，具体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将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分工。

2.4.3 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服务技术人员参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服务的合法资质。

2.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终验工作。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元整（含税），小写：¥92000.00（含税）。注：税种为增值税，税率6%。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指南》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

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测评项目的实施，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给出测评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以确保被测信息系统达到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要求，也为其信息资产安全和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4.1.1 物理和环境安全

信息系统所在物理环境人员进出的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的完整性、视频监控记录存储的完整性。

4.1.2 网络和通信安全

网络通信实体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

4.1.3 设备和计算安全

登录设备用户的身份鉴别、设备远程管理通道安全、设备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设备日志记录的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和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的真实性。

4.1.4 应用和数据安全

应用系统用户的身份鉴别、系统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的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的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的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的完整性、用户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4.1.5 管理制度

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4.1.6 人员管理

相关人员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4.1.7 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

习。

4.1.8 应急处置

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建立安全事件处置程序、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4.2 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服务

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中对安全管理层面的需求，协助甲方建立商用密码应用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等层面的管理制度，补充执行管理制度所需的过程文档。

4.3 应急响应服务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或自治区重要会议、安全事件大规模爆发等重要时刻，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应急支撑服务。

4.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以外的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项目输出：1 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项目交付及验收

5.1 乙方应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的标准规范要求，出具以下测评报告：

5.1.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5.1.2 乙方所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必须遵守国家和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

5.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付款

6.1 本合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92000.00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元整）。

6.2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6.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368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6.2.2 第二次付款：乙方出具《新疆“一带一路”能源基础设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且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552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6.2.3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4 如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财政审批、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6.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天行健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

帐号：65001614700052504730

行号：105881000559

6.4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7.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终验之日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当在项目终验前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提交。

8.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8.1 本合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评资料、测评报告）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如果他人对本项目中使用的软硬件授权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协调解决，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

9. 乙方保证

9.1 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9.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

9.4 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商用密码评估服务，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保密要求

10.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及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项目相关资料予以保护。

10.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留存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0 日内，将项目相关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项目相关资料。

10.3 本条款自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年内持续有效。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密评报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2 乙方交付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偿作出调整、修改或重作，并应按照设计服务费总额的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后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 如因乙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误差造成工程出现安全问题及/或事

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4.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

面确认。

14.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4.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签署页。

签字页

双方签章：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安全监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津波

2023年7月25日

乙方：新疆天行健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7月25日